

**輔仁大學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20 時 40 分 — 2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進修部大樓 ES217

主 席：陳若琳學務長

出 席：進修部班代表應到 88 人，實到 55 人，出席率 62.5%。

列 席：副學務長文上賢、生輔組長趙崇崑、進修部宗輔室何戀玉、教務處賀立德、進修部教官周緯坤、進修部教官楊應揆、進修部教官陳淑瑩

司 儀：鄔文萍

紀 錄：鄔文萍

一、會前禱：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師長致詞：無

四、前期提案回顧：略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日文四甲 張庭赫

案由：進修部 7-11 旁側門是否可開放

說明：因 7-11 旁側門為大部分進修部同學出入的重要出入口，請詢問是否可開放人員進出。

**進修部部主任回應：**

一、進修部人力非常有限，目前的部署已經非常吃緊。

二、開放哪些門在防疫工作前學校已做好周全的規畫，因為必須考量到紅外線機器是否可以架設的空間、地點問題，所以無法開放進修部 7-11 旁側門。

**學務長回應：**

一、學校有十幾個路口，但考量到人力有限所以只封到剩 5 個出入口，一天需要一百多位職員進行體溫量測，所以人力的花用很大。

二、學校也購買了 4 部紅外線機器，就是希望人流能更快速，避免擁擠的群聚感染。

三、截至目前為止已花費在防疫的費用達一千多萬，包括紅外線、消毒水、酒精、額溫槍等。春假前學校及宿舍已全面進行消毒作業，維護同學健康。

四、學校考量到學生的安全疑慮，目前不希望動用到工讀同學。所以，還是以教職員為主進行量測服務。基於人力的負荷，可能無法開放其它的出入口，請同學多加體諒。

## 提案二

提案人:經濟四乙 吳禹文(代)

案由:晚間改 514 側門到 ES 大樓的 7-11 側門

說明:進修部的學生大多使用的是 ES 7-11 旁邊的門，對於 514 側門的使用較不如日間部的高，514 側門大多是午、晚餐時使用，進修部的上課時間已過了這個時段，考量學校人力部分，可否將 514 側門之人力於進修部上課時段轉移至進修部 7-11 旁之側門。

回覆：同提案一

## 提案三

提案人: 運休一 王祥宇

案由: 文開樓前學校餐廳外的桌椅空地有抽菸問題。

說明: 針對餐飲安全，學校餐廳外有人抽菸，相當不方便，也常造成大家的困擾。

辦法: 可否多加管理。

### 生輔組組長回覆:

我們學校有四個戒菸輔導區，同學所說的地點，是同學們喜歡集中抽菸的地方，並非戒菸輔導區。經與學務長討論後，認為因應人力不足，還是維持原來的巡邏方式，勸導同學前往輔導區抽菸。

## 提案四

提案人: 運休一 王祥宇

案由: 泳池費用退費問題

說明: 因肺炎問題泳池關閉，泳池費並未實際運用

辦法: 退費或是其他方案

### 學務長回應:

今天在防疫會議時有討論，教育部宣布從 109/3/28 開始停止游泳課，學校也會規畫有上游游泳課的同學轉換成其他運動課程。另外，泳池費的部分學校也會做全盤的考量，到時候學校會給予相關的回應。

### 體育室回覆:

遵照教育部函告各大專校院先行暫停開放游泳池及暫停實施游泳課程，是否暫停到學期結束尚無法得知，待學期結束後，將以保障學生權益考量辦理，若暫停到學期末結束，屆時將公告實際配套措施。

## 提案五

提案人: 商管一甲 林雅雯

案由: 我已完成抵免體育課程，卻強制被要求繳交泳池費，否則不予註冊

說明: 如上述，且退費流程繁雜、費時，負責人員皆不了解，還要到體育室簽核，對進修部

同學非常不方便。

辦法: 請在註冊系統將抵免代入，不要強迫同學繳費後，退費還要自行申請。

**體育室回覆：**

凡出示已完成抵免大一體育課程單，本室均蓋章完成泳池費退費程序。

**教務處註冊組回覆：**

林生游泳池費未繳，因該項非註冊必要條件，經排除該項條件後，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完成註冊手續並已維護抵免資料。

**提案六**

提案人: 大傳一甲 陳曉菁

案由: 統一線上和到校上課

說明: 有些課 E1E2 要遠距但 E3E4 還要到校上課，是否能統一?

**進修部部主任回應：**

遠距學習為一種不同的學習模式，藉由這次的疫情同學可以體驗到不同的學習模式，雖然教務處有建議老師們可採取此種模式來上課，但學校還是尊重任課老師的規劃課程的權利。

**教務處課務組回覆：**

課務組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發函全校執行因應疫情加強教學整備與授課調修。

課程調整部分並不限定課程人數均可提出，課程是否可以相應調修目前學校均尊重教師判斷，由單位主管與課程委員會協助評估核定。

學校遠距課程實施皆依主管機關指引辦理，目前僅對 100 人以上課程強制要求(依據教育部指導)，100 人以下課程學校是採鼓勵開放態度的。

**六、主席結論：略**